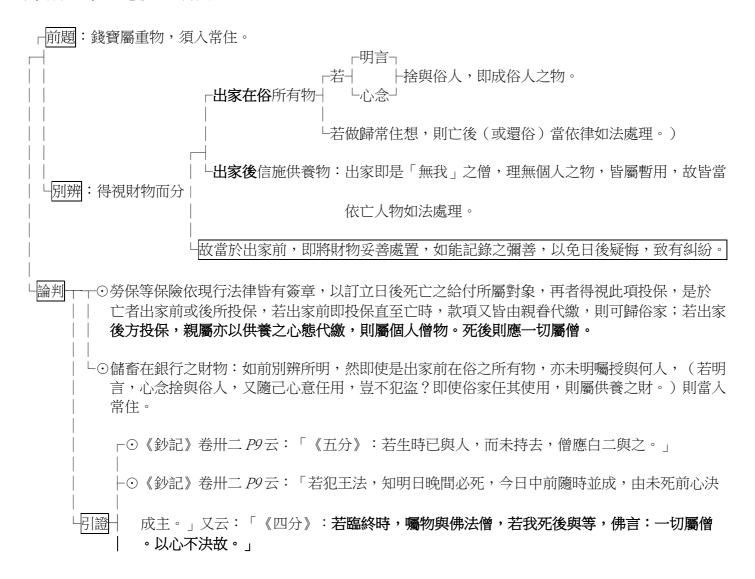
## 居士出家前,家產應處理清楚



└行者當知: 「自知昔來非法儲積,唯結不善,今若命終,無一隨者,不如破著捨貪,順本初受,誓願

,以財付他,生福上處,故是善也。」

└若生前以財囑授白衣,亦當勸令彼等,以此資財亡者供佛施僧,以增益亡者福業。

## 13058 關鍵名相:亡五眾物,死亡給付

出家眾的保險死亡給付,所剩餘的金額,常住羯磨要亡者之在家親屬自己處理,親屬可轉作別的功德嗎?

答:依律,若亡五眾之錢寶,乃屬重物,理應歸入常住;既是常住物,應由常住運用,雖常住大眾羯磨,但交由俗人處理,甚不妥當。建議家屬還給常住處理。

## 13059 關鍵名相:還俗,亡五眾物

《隨機羯磨淺釋講記》P224:受亡五眾物法中,若是中途還俗,此「五眾」**還俗後的財物**,是屬於個人所擁有呢?或者必須依「亡五眾物」法來處理呢?

## 仍可自己處理。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大下新修大藏經\律部三\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(p.T294.2)》:

「如世尊說死後與者。不成善與遂不受之。苾芻白佛。佛言**俗人死者有希望心。苾芻死時心無希望。**此是俗人有希望心。取時無過隨意應用。」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大正新修大藏經\律部三\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(p.T432.3)》:

「如世尊說。死後當與此非法財。時諸苾芻以緣白佛。佛言凡在家者命欲終時。有攀緣心如是施財並宜收取。父分與財勿生疑慮。既受財已。於三寶中而興供養。**其出家者臨終之日。無顧戀心。若言我死後與者。如是之財即不應取。」** 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新纂卍字續藏經\x40.大小乘釋律部三\四分比丘尼鈔(p.X771.1)》:「律云若臨終時囑與佛法僧若我死後與者**佛言一切屬僧故知心不決絕不成囑授。**」

2016年4月18日